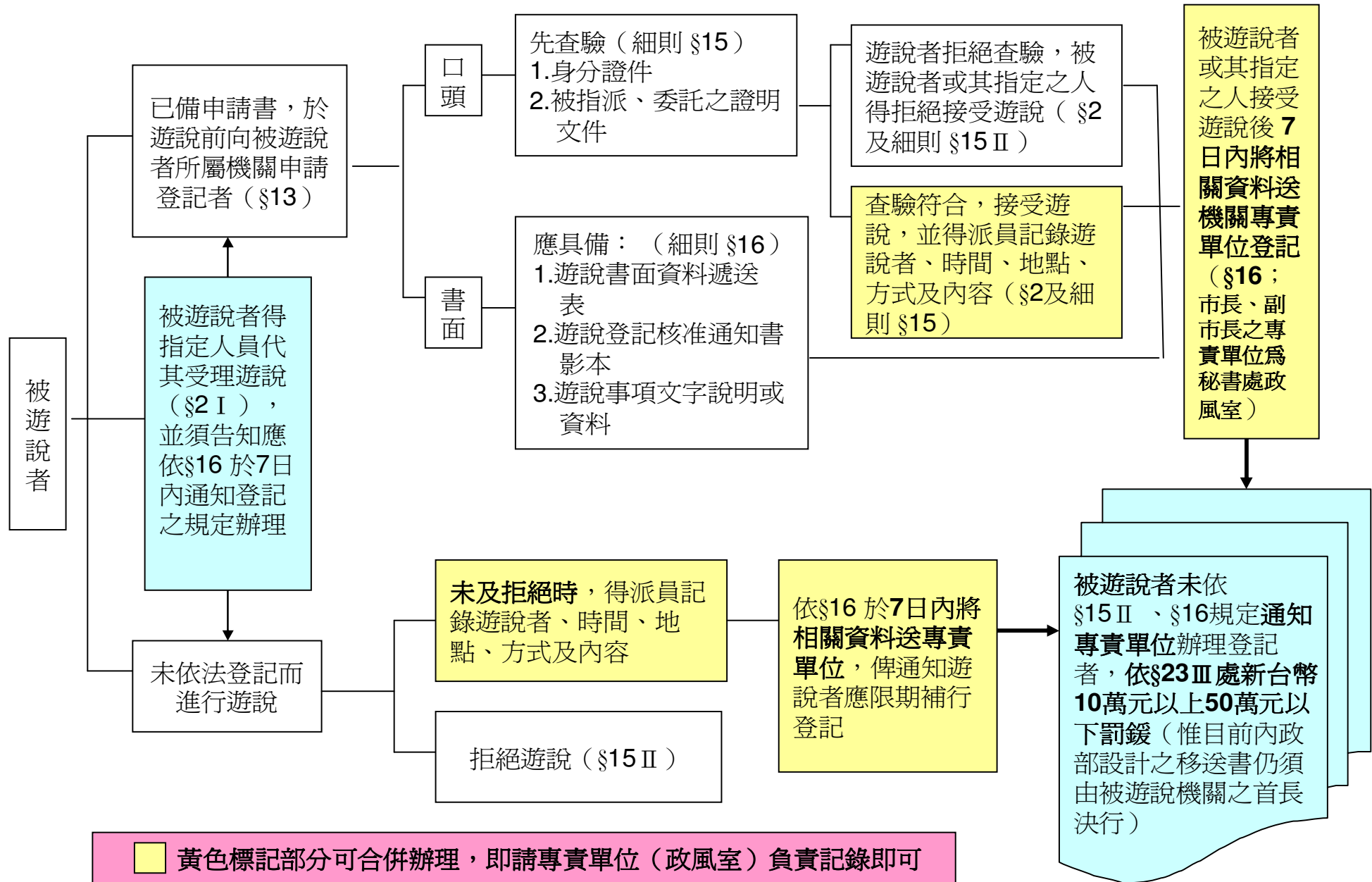


被遊說者處理遊說行為之流程



遊說行為之方式、不得與禁止之態樣及不適用之情形

遊說標的

(遊§2)
一般性之
*法令
*政策
*議案

遊說方式

(遊 §2、細則§2)
* 書面直接
* 口頭直接
* 非公開電話
* 非公開視訊

非遊說方式

(細則§2)
* 演講
* 發行刊物
* 召開公聽會
* 利用大眾媒體
* 集會遊行

不得遊說態樣

遊說法
§4—與遊說標的無關者或未符受委託條件
§7—外國人、法人不得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者進行遊說
§8—大陸港澳地區人(居)民、法人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
§10—被遊說者離職後之旋轉門條款
§11—遊說者不得犯內亂、貪污等罪被處徒刑之消極資格
§12—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不當遊說方法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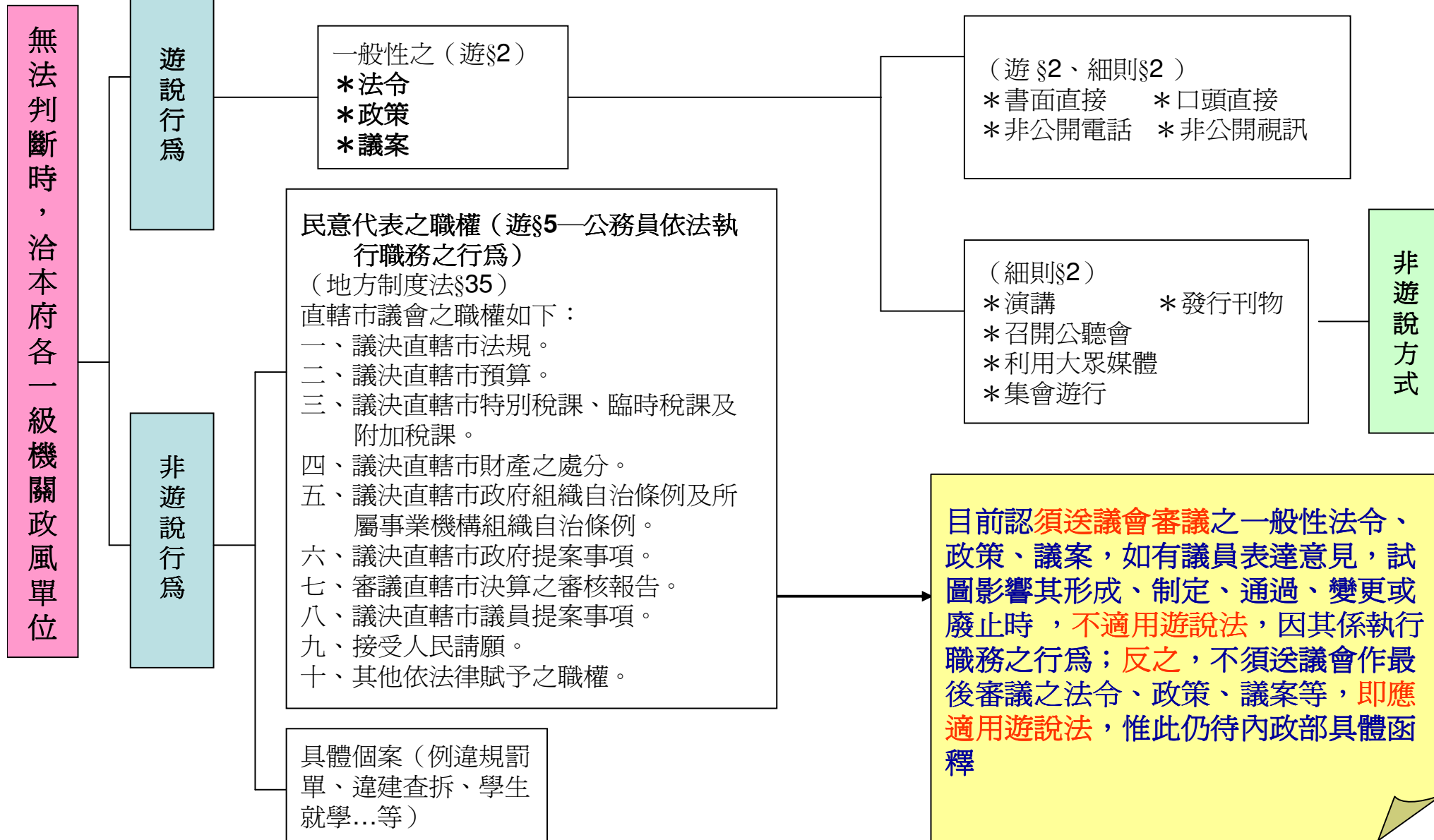
(遊§9)
1—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之遊說
2—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遊說

不適用遊說法

(遊§5)
1—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
2—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爲
3—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爲

目前認**最終須送議會審議**之一般性法令、政策、議案，如有**議員**表達意見，試圖影響其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時，**不適用遊說法**，因其係執行職務之行爲；反之則適用，惟此仍待內政部具體函釋

市議員（民意代表）行使職權與遊說行為之區分



民意代表在遊說法之角色分析

